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陳易偉

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易偉自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（和潤企業）與催繳通知（合迪公司）、逗派公司分期帳單、和潤公司分期資料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行車執照、114年1至6月份之薪資表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三商美邦人壽中文投保證明等為證，並經本院

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，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。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1,368,196元。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、微銀眾信公司：11,731元。 2、中國信託銀行：466,052元。 3、合迪公司：275,875元。 4、國泰世華銀行：149,688元。 5、和潤公司：549,785元。 6、台北富邦銀行：35,030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1,488,161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1,488,161元	1.中國信託提出以總金額1,070,460元分180期、利率15%、每月還款5,947元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 2.逗派公司分期每期應還款1,327元（調解卷第45頁）。 3.合迪公司提出分46期、每月繳款6,000元方案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。 4.以名下車輛向和潤公司借貸，依原契約每月需還款8,430元、7,075元、7,075元（本院卷第109、115至117頁）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聲請人目前在○○○○○工作，每月收入約33,000元，然依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所得總額492,451元計算，平均每月收入約41,038元，本院認應以該數額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較為合理。		依114年1至6月份薪資單計算，平均每月收入約38,211元。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最低生活支出18,618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		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其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
(續上頁)

01

6	債務人財產總額：459,930元	1.存款：6,360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6,924元。 3.房地現值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現值336,646元。 4.汽、機車：000-0000號汽車市值3萬元（已遭吊扣牌照）、000-0000號機車市值約3萬元、000-0000號機車市值約5萬元（均設定擔保向和潤公司借貸共三筆）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月收入41,038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,618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2,420元，已不足以負擔中國信託與合迪公司所提分期還款數額加計逗派公司、和潤公司債務依原契約分期還款數額共35,854元（計算式：5,947元+1,327元+6,000元+8,430元+7,075元+7,075元），且聲請人名下財產亦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